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4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智倫

被告 張詠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並各分6年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2.295%計算利息，另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，仍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
02 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
05 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0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7 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葉玉芬

20 附表：

21

計息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21,595元	自114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 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410,282元	自114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 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(續上頁)

01

			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